

招商证券

关于江苏宝田新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招商证券作为江苏宝田新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 <input type="checkbox"/> 停产、破产清算等经营风险 |
|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债务违约等财务风险 |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亏损、损失或承担重大赔偿责任 |
|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 |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处罚 | |
|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等公司治理类风险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等无法履职或取得联系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自律监管措施

主办券商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以下简称“股转系统”）下发的《关于给予江苏宝田新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及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20】764 号，以下简称“监管决定书”），并通知主办券商于两个交易日内向江苏宝田新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田科技”、“挂牌公司”或“公司”）送达，主办券商当日将上述监管决定书转发给宝田科技及相关责任主体。该监管决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挂牌公司未按期编制并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且未根据《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股转系统公告（2020）264号）的要求发布延期披露年度报告的临时公告及主办券商和会计师事务所的专项意见，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挂牌公司时任董事长蒋云、时任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瞿斌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十三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1.5条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业务规则》第6.1条、第6.2条、第6.3条及《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我司作出如下决定：

给予江苏宝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诚信档案。

给予蒋云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诚信档案。

对瞿斌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并记入诚信档案。

挂牌公司应当自收到本纪律处分及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相应信息。

截至本风险提示公告发布之日，宝田科技未按上述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未及时披露停牌进展公告

宝田科技因未能于2020年4月30日前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股票于2020年5月6日起被股转系统停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第十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被全国股转公司实施停牌，应当在股票停牌生效前披露被实施停牌的公告。公告内容应当包括被实施停牌的事由、后续安排等相关情况，并做出相应的解释说明。停牌期间，挂牌公司应当在相关事项取得重要进展或者发生重大变化时披露停牌进展公告。公告内容应当详细披露停牌事项的进度、后续安排等具体进展情况。”

截至本风险提示公告发布之日，宝田科技未披露停牌进展公告。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被公司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诚信档案；公司实际控制人蒋云被采取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诚信档案；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瞿斌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并记入诚信档案。

宝田科技未能按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三、主办券商提示

1、主办券商已通过邮件、短信等方式将监管决定书送达至宝田科技及相关责任主体，提醒其查阅监管决定书内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均未取得回复。

2、因未按期披露 2019 年度报告，宝田科技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3、除上述情形外，主办券商已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2020 年 6 月 10 日、2020 年 6 月 24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7 月 3 日、2020 年 8 月 12 日、2020 年 8 月 28 日分别就宝田科技的持续经营能力及公司治理风险等做出风险提示。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做出投资决策。

四、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给予江苏宝田新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及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20】764 号）

招商证券

2020 年 9 月 28 日